#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94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受宏
訴訟代理人　李樂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志鵬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字第218號選任吳守娟為聲請人之臨時管理人，經聲請人抗告遭駁回，雖依民事訴訟法第73條規定，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之訴訟代理權不因此而消滅，惟因訴訟代理人予聲請人之臨時管理人未有信任關係，為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益，爰聲請鈞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依法通知吳守娟承受訴訟云云。

二、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法定代理權之存在，為訴訟成立要件；民事訴訟法第73條所稱之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法定代理有變更而消滅者，係指新法定代理人尚未依法承受其訴訟以前而言，此時訴訟程序固不因之而當然停止，該訴訟代理人自仍得本於訴訟代理權繼續代理訴訟，此觀該條及同法第170 條、第173 條規定自明（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96 號、98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裁判意旨）。

三、查聲請人前經本院107年度司字第218號選任吳守娟為聲請人之臨時管理人，雖經聲請人抗告，惟經本院以 108年度抗字第89號裁定抗告駁回。依上說明，應認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乃係相對人於民國 107年7月5日提起訴訟後，始由江受宏（見卷第 125頁）變更為吳守娟。故江受宏以聲請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被訴，並委任李樂濟律師為代理人（有委任狀可稽，見卷第 183頁），自屬基於合法之法定代理權被訴。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雖嗣後變更為吳守娟，然新法定代理人吳守娟既未依法承受訴訟，揆諸上開說明，經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自得本於訴訟代理權繼續代理訴訟。從而，聲請人聲請於有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核與前揭規定並不相符，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玉佩